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新塘益立高新科技产业项目

1号厂房

委托内容：预算评审

委 托 人：东莞市大岭山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咨 询 人：伟创数智(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大岭山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咨询人（全称）：伟创数智（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新塘益立高新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3. 工程预算价：¥38,174,105.78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建设工程相关的批准文件：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预算送审资料进行预算评审，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完成预算评审，双方结清咨询服务费之日终结。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咨询人所需相关资料后，咨询人需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评审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



定的有关计价规范。

五、酬金

酬金：以审核预算价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收费下浮50%计取，¥67,995.98计。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年6月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伟创数智(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中山市东区富湾北路二横街6号二楼

电 话:

电 话: 138247356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南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8035400000349

日 期: 2026年6月5日

日 期: 2026年6月 日

